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师校外兼职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促进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学校和相关教师的合法权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91号）《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以及《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兼职（以下简称“兼职”）是指教师在履行好校内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到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公益性组织或学术组织等校外组织机构兼任与本人任职岗位、学科专业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技术能力和作用的职务的行为。因履行校内岗位职责或受院（部）委派

的各类校外教学指导活动、企业顶岗实践、科研实践等延伸性服务工作不在本办法规范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兼职报酬，是指在兼职单位、或在兼职活动中获得的酬劳，包括现金、股权、不动产、知识产权等收益性行为。

第四条 学校允许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学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各类校外兼职活动应有利于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有利于提高学校声誉和社会影响力、有利于促进学校相关学科发展、有利于承担服务上级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工程技术支撑等任务、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章 分类与审批

第五条 教师校外兼职分为以下几类：

(一) 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的兼职活动；

(二) 社会兼职，指在党政军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

(三) 企业兼职，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中的兼职活动。

第六条 学校与二级单位有权审核是否同意教师兼职申请。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兼职：

- (一) 校外兼职行为可能影响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的正常工作秩序，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 (二) 以学校名义承担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及签署的合法合同或协议中明确不允许校外兼职的；
- (三)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有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 近三年履行岗位职责不佳，承担本单位分配任务不称职，年度考核连续三年排名于所在二级单位最后一名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五) 近三年内若连续两学期或累计三个学期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排名在所在二级学院后 10% 的；
- (六) 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问题的；
- (七) 近三年有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
- (八) 受各类处分、处理尚未解除的；
- (九) 在试用期和病假、生育假、事假等各类请假期间的；
- (十)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学校规定不得兼职的情形。

第七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工作应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

(一) 教师从事公益性学术兼职、不取酬社会兼职、临时性或一次性取酬的学术或社会服务，应由本人提交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批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

(二) 教师从事取酬(不包括临时性取酬、一次性取酬)的学术组织兼职、社会兼职和企事业单位兼职，首先应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公示。涉密人员兼职须经党委办公室审核；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兼职，须经科研处审核；开展与教学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兼职须经教务处审核。上述所涉各类事项，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

具体程序如下：

1. 教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兼职申请，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见附件)；

2. 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无须职能部门审核的，公示后直接将《申报表》提交人事处)；

3. 人事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二级单位应在充分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对兼职申请进行集体研究、严格审核。

第八条 学校教师校外兼职无论是否取酬均不得在兼职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领导或重要管理岗位职务。因特殊原因需担任上述职务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提交人事处，人事处出具意见，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不属于以上类型的其他兼职，由本人提出申请，明确兼职的目的和意义、兼职方式、兼职期限和取酬情况等，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认定确有必要同意后，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提交人事处，人事处出具意见，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教师校外兼职登记台账动态管理；教师校外兼职情况终止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人事处更新备案信息；发生新的兼职，应按办法中相关程序申请备案或审批。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兼职机构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的职务作品或职务发明创造、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含申请权）归学校所有，经学校审批同意的特别约定除外。教师应当自觉维护学校和所在单位（部门）的合法权益，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对外转让、或允许兼职单位无偿使用属于学校拥有权利的版权作品、发明成果、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学校教师经申请审批同意后在校外兼职时，在未经学校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聘用单位使用带有学校名称、校徽、校训、标志性景观等商标、标识和标志；不得使用上述内容表明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监制、与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所属单位（部门）联合生产等；不得以学校教师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不得使用上述内容表明与学校联合办学，不得使用上述内容署名课程；不得使用上述内容从事任何未经许可的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在校外兼职活动中应遵守学校资源和资产管理规定，保护学校的资源与资产，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学生）、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确需使用者，需事先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部门）同意，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教师应当如实将兼职取酬情况报告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并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因校外兼职产生的争议与纠纷应当自行妥善处理，不得对学校产生不良影响。如出现学校被追责或造成学校利益受损的，由兼职教师承担全部责任。教师因兼职活动产生伤害与工伤的，由教师与兼职单位承担治疗与工伤责任。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教师要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潜心教书育人，不得出现任何上级文件规定的教师不得从事的兼职、兼薪行为。教师校外兼职活动纳入教师考核的范围，教师应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如实申报校外兼职及兼职取酬情况。

如有存在违规兼职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有意漏报、瞒报，或不如实登记、弄虚作假者，或未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者，一经查实由学校或所在单位（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其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教师到校外兼职违反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对学校及所在单位（部门）声誉造成

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降低岗位等级、解除聘用合同处理。涉及违规违纪的，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要加强对校外兼职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对兼职情况从严把关，不得瞒报或弄虚作假。如出现未按本办法严格执行，有隐瞒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形，甚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对二级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办报批报备手续。未获批准者一律停止校外兼职活动。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可结合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教师兼职实施细则或考核要求，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